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 B

公告编号：2018-046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志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志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志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1,831,996,163.90	1,778,825,153.51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2,749,321.71	610,814,327.77	-2.96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98,301,806.56	8.98	1,289,812,311.79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23,865.70	370.81	-4,917,821.07	-13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282,856.64	4,608.03	-9,926,188.39	-25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8,701.73	108.14	-65,482,868.76	-108.51
基本每股收益	0.12	300.00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	0.12	300.00	-0.03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3	3.10	-0.80	-3.42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股)	185,391,68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股)	-0.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8,732.74	主要为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6,39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3,079.99	主要为出售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7,567.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4,976.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2,429.87	
合计	5,008,367.3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FORDCHEE DEVELOP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29.10%	53,940,530	0	无	0
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境外法人	13.09%	24,268,840	0	无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4.96%	9,196,449	0	无	0
FI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2.49%	4,621,596	0	无	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1,956,752	0	无	0
陈永泉	境内自然人	1.03%	1,900,476	0	无	0
陈永清	境外自然人	0.82%	1,516,549	0	无	0
陈丽娟	境外自然人	0.74%	1,376,834	0	无	0
丁晓仑	境内自然人	0.62%	1,148,000	0	无	0
许前明	境内自然人	0.33%	618,259	0	无	0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FORDCHEE DEVELOPMENT LIMITED	53,940,5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3,940,530			
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24,268,84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4,268,84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9,196,449	境内上市外资股	9,196,449			
FI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	4,621,596	境内上市外资股	4,621,596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956,7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56,752			
陈永泉	1,900,47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00,476			
陈永清	1,516,54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16,549			
陈丽娟	1,376,83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76,834			
丁晓仑	1,148,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48,000			
许前明	618,259	境内上市外资股	618,2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第二第四大股东系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本司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500.00	3,925,850.00	-99.68	主要系本期远期外汇合约评价利益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9,596,708.74	270,052,420.89	33.16	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1,697,915.78	10,939,777.79	98.34	主要系本期预付厂房租金所致；
在建工程	1,089,096.87	2,059,623.18	-47.12	主要系本期房屋修缮工程验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548,100.74	4,388,248.42	94.80	主要系本期房屋修缮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6,921.15	21,216,778.58	-84.51	主要系本期预付压铸设备验收所致；
短期借款	85,370,815.84	10,832,951.89	688.07	主要系本期出口发票融资理财性借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67,650.00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远期外汇未交割评价损失所致；
应交税费	5,955,189.95	2,824,721.65	110.82	主要系本期附加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303,970.28	4,619,820.87	36.45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1,649,905.19	16,739,068.90	-169.60	主要系本期未实现的汇兑评价利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648,743.40	631,387.02	1,903.33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其他收益	2,276,139.00	1,238,690.44	83.75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81,000.00	708,800.00	-1,197.77	主要系本期远期外汇合约评价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68,732.74	232,115.49	58.86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7,120.31	296,086.96	-80.71	主要系本期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71,427.47	5,223,786.41	-105.20	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净利润	-9,083,916.37	19,401,784.18	-146.82	主要系本期营收减少、原材料涨价及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82,868.76	-31,404,579.50	-108.51	主要系本期营收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98,962.27	-473,555,130.65	45.84	主要系本期受限制定期存款流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1,387.05	848,610.69	5,611.85	主要系本期出口发票融资理财性借款净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或有事项

(1) 由于 MTN Products, Inc./ Water Solutions (Hong Kong) Ltd. (“MTN/WSL”) 未及时支付相关的货款以及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订单, 本公司之子公司漳州灿坤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LOS ANGELES 递交诉状, 起诉 MTN/WSL 支付货款美金 707,522.92 元以及备料损失美金 1,402,940 元, 请求金额合计美金 2,110,462.92 元。截止本报告日止, 本案目前还在审理中。

(2) 由于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照明”)未按相关的约定支付相关的货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漳州灿坤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龙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飞利浦照明支付货款人民币 2,499,658.4 元。2018 年 1 月 12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 判决飞利浦支付漳州灿坤货款人民币 423,345.63 元及逾期利息。本公司已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做出二审判决, 判决维持原判, 驳回双方上诉。

(3)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灿坤”)与天垣(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垣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签订《场地租赁合同(西北角)》,《房屋租赁合同(北楼)》, 2013 年 7 月 29 日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东南角)》,《房屋租赁合同(华荣路 23 号)》(部分房屋)。厦门灿坤将兴隆路 88 号厂区内的部分场地和房屋租赁给天垣公司用于经营活动。

由于天垣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以及擅自超范围使用租赁物, 本公司向厦门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相关的租金, 2015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裁定将四案合并审理。2017 年 5 月 30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天垣公司支付本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天垣公司提起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5 日作出裁定(【2018】闽 02 民终 4415), 裁定准许天垣公司撤回上诉。另, 针对天垣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限到期未归还租赁物一事, 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海沧法院提起返还诉讼, 受理案号分别为(2018)闽 0205 民初 3411 号及(2018)闽 0205 民初 3421 号。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漳州灿坤与鑫达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电机”)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产品供应合同》, 合同有效期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ED 采购合同》及《特别约定条款》等协议, 协议约定漳州灿坤向鑫达电机采购产品。因鑫达电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漳州灿坤拒绝支付货款并终止合同, 2011 年 12 月 23 日鑫达电机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请求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漳州灿坤支付合同已履行部分尚未支付的货款 479,089.06 美元, 折合人民币为 3,071,535.78 元, 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同时要求漳州灿坤继续履行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对应的货款为 189,423.25 美元)。

漳州灿坤于 2012 年 1 月 8 日提起反诉, 由于鑫达电机供应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导致漳州灿坤生产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被要求退货及取消订单, 给漳州灿坤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及声誉影响, 请求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的合同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762.16 万元。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2】漳民初字第 8 号), 判决如下: 一、被告漳州灿坤实

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之内支付给原告鑫达电机有限公司货款 479,089.06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3,071,535.78 元；二、原告鑫达电机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博罗县联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共同支付给被告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违约金人民币 1,233,399.70 元；三、解除原告鑫达电机有限公司、第三人博罗县联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之间未履行的 10 个批次订单；四、驳回原告鑫达电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被告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三、四、五项；二、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之内支付给鑫达电机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2,375,547.92 元；三、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鑫达电机有限公司与博罗县联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共同支付给被告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违约金人民币 537,411.84 元。

鑫达公司和联元公司供应的瑕疵马达共 103,638 台，其中在【2012】漳民初字第 8 号案件中已公证拣出的有 23,035 台；后在该案二审期间灿坤公司对剩余瑕疵马达再次进行了公证拣出，数量为 80,603 台。漳州灿坤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提起民事诉讼：根据【2012】漳民初字第 8 号判决意见，请求返还剩余瑕疵马达 80,603 台的相应货款，鑫达公司和联元公司还应赔偿灿坤公司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7】闽 06 民初 110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鑫达电机有限公司、博罗县联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共同退还给原告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80,603 台马达的货款人民币 2,435,368.34 元；二、被告鑫达电机有限公司、博罗县联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共同退还给原告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因检查、拆卸、分拣瑕疵马达人工费人民币 873,107.3 元以及证据保全公证费、摄影摄像费人民币 21,955 元，合计人民币 895,062.3 元。一审判决后，鑫达已提起上诉，本案目前还在审理中。

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孙公司灿坤先端智能进行增资的公告	2018 年 02 月 02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变更对其孙公司 SCI 原部份增资款用途的公告	2018 年 02 月 02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8 年 04 月 28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投资设立漳州灿坤投资有限公司完成登记设立手续的公告	2018 年 06 月 19 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侨民投资有限公司 (FI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在公司股票实施缩股方案并复牌后，若公司股价低于每股 HKD2.40 元时进行增持，并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不超过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即 370.78 万股）。若 12 个月内增持 2% 股份计划完成，股价还触及目标价时，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要约方式继续实施增持。	2012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复牌，自复牌起至目前，由于公司股价未达增持条件（收盘价低于 HKD2.40 元），侨民投资有限公司未实施增持。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2,000.00	48,000.00	0.00
合计		52,000.00	48,000.00	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否	否	远期外汇	62,361.93	2018年1月1日	2018年9月30日	18,662.79	43,699.14	44,175.46		18,186.47	30.68	-562.36
合计				62,361.93			18,662.79	43,699.14	44,175.46		18,186.47	30.68	-562.3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3/3/12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3/5/18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交割日的签约汇率与交割日市场汇率的差异而产生汇兑收益或亏损。</p> <p>2、控制措施：</p> <p>(1) 原则：本公司之金融衍生品操作皆以避险为目的，不从事非避险之交易性操作；公司不得超出经营实际需要从事复杂衍生品交易，不得以套期保值为借口从事衍生品投机；公司整体避险契约总额以不超过既有资产负债之净曝险部位加公司未来一年内因业务产生之资产负债净曝险部位为限。</p> <p>(2) 岗位要求：参与投资的人员应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p> <p>(3) 操作规范：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前，应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应当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询价。公司应严格控制衍生品投资的种类及规模，尽量使用场内交易的衍生品。</p> <p>(4) 定期评估：衍生品投资每月至少需评估两次，评估报告需送董事会授权之高阶主管人员。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情形报告需每年报送董事会一次。公司各子公司只需报送该子公司董事会即可。</p> <p>(5) 止损点：单一衍生品投资损失上限与全部投资损失上限以不超过其投资总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为限。</p> <p>(6) 稽核制度：公司审计部门定期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并制作报告交付相关单位。</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	<p>(1) 报告期投资衍生品已交割部份影响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215.74 万元，未交割部份评估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778.10 万元，其中上年度投资衍生品未交割远汇评估收益回转人民币 392.59 万元。</p>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 原签约银行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提供已签约未到期远期结汇交易当期汇率银行估算表。 (3) 依截止当月未到期签约金额*估算表汇率与买入货币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已为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1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3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年报与一季报预亏的问题，与 B 股改革的问题
2018 年 03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3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和 B 股改革的问题
2018 年 05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7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和 B 股改革的问题
2018 年 08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与中美贸易战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08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与 B 股改革问题
2018 年 08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与中美贸易战对公司的影响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